

此乃要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的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2025年8月15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的日子 (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Common Excellence」	指	Common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5)，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2025年7月31日完 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總 代價1,95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 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釋 義

「Honest Beauty」	指	Honest Beauty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perial Trust」	指	李翔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家族信託，由李先生與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2022年1月4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Into One」	指	Into 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目的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8月8日(或由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福聯」	指	福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Chinalin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最終實益擁有人為Wang Daliang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28日的協議

釋 義

「待售股份」	指	1,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力盟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匯好」	指	匯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Total Mice」	指	Total Mice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Tranquil Trust」	指	余璐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家族信託，由余璐女士與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2022年1月4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佳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向財」	指	向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Powerwin Tech Group Limited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5)

執行董事：

李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余璐女士(副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焱女士

公佩鉞先生

李國泰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信德中心

西座3709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朝陽區

住邦2000商務中心

1號樓B座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該公告。董事會宣佈，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2025年7月28日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950,000美元。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已收到福聯、匯好、向財、Common Excellence及Into One(彼等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權益的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書面批准，故本公司將不會召開任何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1,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接完成前，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代價

總額為1,950,000美元之代價(即較出售事項之目標公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1.5百萬美元(摘錄自其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溢價30%)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悉數支付。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成：

- (i) 目標公司從事標準化跨境數字營銷業務，並須為其若干客戶預付大筆款項。由於外圍環境轉變，競爭加劇及銀行利率高企，目標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目標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受到質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a)將須調配大量財務資源以維持提供標準化跨境數字營銷業務，因而導致高營運風險；及(b)繼續提供標準化跨境數字營銷服務與本公司向客戶提供高增值服務的目標不符；
- (ii) 由於(a)目標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b)並無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等非流動資產；及(c)主要資產包括業務營運產生的流動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賣方及買方採納以資產為基礎之方法(而非收入方法)釐定代價，以盡量提高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因此參考2025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作為代價之基準；及
- (iii) 由於出售事項不涉及任何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轉讓，賣方及買方考慮到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的銀行融資利率約5.58%，根據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未來五年的預測複合回報率，並同意較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溢價30%。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將提供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b) 買方將提供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及
- (c) 賣方及賣方股東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可能須予取得之必要批准、同意、豁免及／或許可且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或書面批准。

上列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且完成已於2025年7月31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透過內部比較及自控股股東在跨境貿易行業的業務聯繫中認識的多位潛在買方中進行篩選選出買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跨境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並一直致力於賦能中國營銷主獲取用戶，以便更好地向全球客戶推廣並與該等客戶連繫，同時與主要及著名媒體發佈商合作，幫助彼等探索變現機會。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標準化跨境數字營銷業務。

下表列出出售事項所涉及的目標公司資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17	(4,78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74	(4,399)

出售事項所涉及的目標公司資產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摘錄自其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約為1.5百萬美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受全球經濟波動和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等複雜因素的影響，集團自2024年以來盈利後退。董事們一直在積極審視並考慮對集團現有業務進行調整，以精簡運營並改善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此次出售事項使集團能夠投入更多資源和精力，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範圍，以促進未來發展。

於本集團正逐步降低標準化數字營銷服務的收益貢獻的同時，本集團擬將其重點放在其餘業務，即跨境數字營銷服務及跨境網店SaaS解決方案下的定製化數字營銷服務及基於SaaS的數字營銷服務。

在定製化數字行銷服務而言，本集團擬將更多資源投放於研發，並加強人工智能技術在其服務中的應用。本集團擬將人工智能技術整合至定製化數字營銷服務項下的服務產品中，例如製作定製化數字營銷服務、大數據分析及直播。

在基於SaaS數字營銷服務方面，本公司將進一步優化Adorado SaaS平台的功能及服務客戶。除服務跨境電子商務客戶外，Adorado SaaS平台亦將更好地服務若干新興的跨境行業，如出海短劇及人工智能應用。

董事會函件

在跨境網店SaaS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將加強與跨境供應鏈公司及海外倉儲公司的合作，通過Powershopy平台結合人工智能技術，實現更高程度的自動化及智能化。

本集團的目標為專注於推廣其自有品牌的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好的價值，並增加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利潤。

本集團目前並無意圖或計劃或訂立任何協議、承諾及磋商以收購新業務及／或出售或縮減其現有業務。然而，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人工智能技術在數字營銷行業的發展。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確認一項收益約0.45百萬美元，按代價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的基準計算。因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實際金額將獲本集團記錄，惟該金額可能與上述有所不同，並有待本集團核數師審核。

根據目標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80.5百萬美元、179.0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並將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預期約為1.8百萬美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尤其是採購人工智能計算能力、開發人工智能技術在數字營銷中的應用，以及持續更新及開發本集團Adorado及Powershopy平台的新功能。用於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的所得款項預計將於2026年年中悉數使用。

餘下2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預期於2025年底前悉數使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之書面批准，而該名股東或該組緊密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並有權出席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股東可透過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取得福聯、匯好、向財、Common Excellence及Into One的書面批准，彼等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權益的一組緊密聯繫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匯好及向財各自由李翔先生全資擁有；(ii)福聯由余璐女士全資擁有；(iii) Common Excellence由Tranquil Trust間接全資擁有，Tranquil Trust為全權信託，由余璐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受益人為李翔先生及余璐女士的家族成員；(iv) Into One由Imperial Trust間接全資擁有，Imperial Trust為全權信託，由李翔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受益人為余女士及李翔先生的家族成員；及(v)李翔先生及余璐女士為配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命
力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李翔

2025年8月15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以下文件披露：

- (i) 於2023年4月2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2至152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606_c.pdf
- (ii) 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3至162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2785_c.pdf
- (iii) 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2至160頁)，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97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6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約為14.93百萬美元，其中13.12百萬美元分類為流動負債，約1.81百萬美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2.07百萬美元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於2025年6月30日，由本公司擔保並根據保理安排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之銀行貸款為12.86百萬美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0.83百萬美元，其中0.48百萬美元分類為流動負債，約0.35百萬美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除上述或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按揭、押記或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定期貸款或其他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債務之任何未償還債務。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內部財務資源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後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對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3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為中國跨境數字營銷服務提供商。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賦能中國營銷主獲取用戶，以便更好地向全球客戶推廣並與該等客戶連繫，同時與主要及著名媒體發佈商合作，幫助彼等探索變現機會。本集團的跨境數字營銷服務包括標準化、定製化及基於SaaS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營銷主的跨境營銷需求。本集團亦提供跨境網店SaaS解決方案，使跨境電商商家能夠構建、營運、管理及營銷自身的獨立網店。

儘管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但本集團的跨境數字營銷及跨境網店SaaS解決方案業務仍呈成長趨勢，這從本集團的總賬單增長和客戶的正面回饋中可見一斑。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深入結合AI技術、實施策略性舉措、升級本集團的Adorado和Powershoppy平台並提升客戶體驗，以維持業務成長。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更多、更廣的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使本集團能夠抓住新的機會並擴大我們的海外市場影響力和行銷覆蓋範圍。本集團致力於有效地整合本集團的資源並優化我們的營運流程，令本集團可服務一直增長的中國跨境電子商務及其他類型的出海客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股東的 概約百分比 ⁽²⁾
李翔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96,000,000	12.00%
	全權信託的委託人 ⁽⁴⁾	80,000,000	10.00%
	配偶權益 ⁽⁵⁾	360,000,000	45.00%
余璐女士(「余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⁶⁾	6,000,000	0.75%
	全權信託的委託人 ⁽⁷⁾	354,000,000	44.25%
	配偶權益 ⁽⁵⁾	176,000,000	22.00%

附註：

(1) 上述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本公司由匯好及向財分別直接持有0.75%及11.25%。匯好及向財各自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匯好及向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Impeial Trust為李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余女士及李先生的家人。本公司由Into One直接持有10.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於Into O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李先生與余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等各自被視為在其他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本公司由福聯直接持有0.75%。福聯由余女士全資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福聯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Tranquil Trust為余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先生及余女士的家人。本公司由Common Excellence直接持有44.2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女士被視為於Common Excellenc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視作或計入其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職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董事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Common Excellence	余女士	董事
Total Mice	余女士	董事
Into One	李先生	董事
Honest Beauty	李先生	董事
向財	李先生	董事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或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余璐女士及黃沛翹女士，彼等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西翼3709室
- (i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通函設有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買賣協議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其後14日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